**罪犯程冬延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1007号

　　罪犯程冬延，男，1975年11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武平县，捕前无业，无前科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6日作出(2016)闽0824刑初2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程冬延犯非法生产、运输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八万元，被扣押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0万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16年4月24日起至2026年4月23日止。2016年12月12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9年8月26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闽08刑更369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2022年7月13日作出(2022)闽08刑更333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2022年7月15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6月8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86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至2024年8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24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334分，五次表扬。间隔期2022年7月15日至2024年8月，获考核分2740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5087.5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3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838.5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4.6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693.17元（9月代扣罚金3000元）。 2024年9月9日武平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被执行人共履行罚金62087.5元，剩余罚金117912.5元未履行；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材料；未发现第六条第一款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所列情形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程冬延予以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二月四日